

汕头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汕市农农〔2025〕14号

汕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《汕头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发展改革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商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汕头金融监管分局，人民银行汕头市分行，国家统计局汕头调查队：

为贯彻落实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（2024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农牧发〔2024〕11号）精神，根据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我局制定了《汕头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（修订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汕头市农业农村局
2025年1月23日

汕头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（修订）

为贯彻落实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（2024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农牧发〔2024〕11号）和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农农规〔2024〕5号）要求，有效防止生猪产能大幅波动，确保我市生猪产能总体稳定，在总结前期生猪产能调控工作实践的基础上，修订完善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修订背景

自2022年6月《汕头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（暂行）》印发以来，我市生猪产能调控工作稳步推进，已创建了5家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以及2家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，能繁母猪存栏量持续稳定在合理区间，守住了规模猪场数量底线，生猪存出栏保持稳步合理增长，完成省级下达的指标任务。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猪肉消费供求关系新变化、新情况的出现，原调控方案已不能很好适应新形势下的生猪稳产保供工作，需要根据全省生猪产能调控统一部署，进一步修订完善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以推动生猪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为目标，落实生猪稳产保供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“百千万工程”重点任务，逐级压实责任，分级建立生猪产能调控基地，强化生猪养殖重点区域及规模养殖场能繁母猪存栏调控力度，稳定能繁母猪存栏量、生猪存出栏量合理区间，确保规模

猪场（户）数量任务，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，不断提升猪肉供应安全保障能力。全市能繁母猪保有量按省下达的调控目标执行，最低不低于 2.15 万头，规模猪场（户）保有量不低于 19 个，生猪存栏量不低于 25 万头，生猪出栏量不低于 54 万头，完成省下达的生猪产能调控目标任务。

三、具体措施

（一）科学设定并分解下达生猪产能调控目标任务

按照《广东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（修订）》的要求，以及落实《汕头市提振乡村产业 助力产业强市行动方案（2022-2026 年）》《汕头市提振畜牧业发展工作方案（2023-2026 年）》精神，结合省生猪产能调控下达能繁母猪保有量指标、近两年我市能繁母猪存栏量、生猪存出栏量及发展实际，设定我市生猪产能调控目标任务，现将能繁母猪最低保有量指标、生猪最低存出栏量目标任务下达到各区县（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保持能繁母猪合理存栏水平

按照上级工作部署，将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变动情况列为我市生猪产能调控指标，并根据全省调控情况，结合我市实际，采取相应的调控措施。

1. 全市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大于 2.15 万头。

情形一：全市能繁母猪总存栏量不低于 2.15 万头，且全省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未超过保有量的 105%时，以市场调节为主，不需要启动调控措施，保持监测预警工作常态。

情形二：全市能繁母猪总存栏量不低于 2.15 万头，且全省

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超过保有量的 105%时，配合省启动相应调控措施，引导或督促市内生猪养殖场采取延迟能繁母猪补栏、淘汰低产母猪等措施，压减能繁母猪饲养量，但全市能繁母猪存栏量不得低于 2.15 万头。

2. 全市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小于 2.15 万头。

启动相应调控措施，与市场调节共同作用，引导或督促市内生猪养殖场采取减缓淘汰能繁母猪、增加补栏等措施增加产能。当全市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减少时，市、区两级可采取财政、信贷、保险等支持政策措施，遏制产能下滑势头，恢复和增加能繁母猪存栏量。市农业农村局向未采取调控措施或调控不力的区县发预警函，督促落实支持政策，促使能繁母猪存栏量增加。

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，以国家统计局汕头调查队的季度数据为基数，根据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监测的数据测算得出。

四、稳定生猪规模养殖产能

（一）保持规模猪场数量稳定

对全市年出栏 500 头及以上的规模猪场进行全数备案，并加强动态监测，重点监测其生产经营变化情况。有关区县应保持规模猪场数量总体稳定，不得违法拆除或关闭规模猪场。规模猪场自愿退出的，各地要根据减少的能繁母猪产能情况，鼓励、支持其他市场主体新建或改扩建相应产能的规模猪场，确保生猪产能总体稳定。

（二）分级建立产能调控基地

依托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，按照猪场自愿加入并配合开展产能调控的原则，对设计年出栏 10000 头及以上的规模猪场和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，且用地、生态环境保护、动物防疫等手续完备，按程序申报“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”；对设计年出栏 5000 头至 9999 头或设计存栏能繁母猪 300 头及以上的规模猪场，且用地、生态环境保护、动物防疫等手续完备，按程序申报“广东省生猪产能调控基地”。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每月及时准确报送存栏、出栏等生猪生产信息并按照要求配合开展产能调控工作，同时按相关规定享受生猪生产支持政策。

（三）合理引导生产和市场预期

引导生猪养殖场科学安排生产节奏。在猪价低迷、生猪养殖严重亏损时，引导养殖场降低生猪出栏体重、避免压栏增重，鼓励屠宰企业收购标准体重生猪。在生猪价格快速上涨时，引导养殖场顺时顺势出栏，避免因压栏和二次育肥造成短期供应减少，防止后市集中出栏导致价格急涨转急跌。

五、支持政策

（一）维护养殖生产稳定。各区县要加强政策服务，保持规模猪场数量总体稳定，不得超范围将现有规模猪场划入禁养区，不得违法拆除养殖场。确需拆除的，要优化养殖用地选址，安排养殖用地支持其异地重建，并给予合理经济补偿。要严格监督管理，落实养殖用地有关规定。省级以上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确需拆除或关停的，应规划新增或改扩建同等产能的调控基地，并按规定报备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保障。鼓励各区（县）以直接补贴、以奖代补、先建后补等方式，统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、省级、市级涉农资金等用于支持畜牧业转型升级，用于高标准养殖设施及养殖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。对各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，在信贷投放、保险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、重点倾斜。要协调地方法人金融机构，稳定市场预期，扩大和增加对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场的信贷投放，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经营困难的生猪养殖场和屠宰加工企业，不得随意限贷、抽贷、断贷。大力推广“真猪贷”等生猪活体抵押贷款，鼓励开展养殖圈舍、土地经营权、大型养殖机械抵押质押融资业务创新，发挥“生猪保险+期货”、生猪期货等金融衍生品风险保障功能。加强农业基金对生猪养殖场的投资，积极辅导生猪产业经营主体上市融资、发债融资。深入推进实施生猪养殖保险，实现养殖场愿保尽保，简化赔付流程，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要及时足额理赔。

（三）推进产业转型升级。各区县围绕畜牧业“四个转型”，以工厂化、园区化、产业化、生态化为发展方向，积极推进生猪养殖场升级改造，大力发展标准化、规模化、生态化绿色养殖。持续开展标准化养殖场和现代化美丽牧场示范创建活动。加快推动屠宰产业提质增效，引导和支持大中型屠宰企业完善冷链设施，增强屠宰收储周转能力。支持培育生猪种业、养殖、屠宰加工、冷链配送配套发展的全产业链项目。强化畜牧业宣传推介和促销工作，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，延伸产业链条，促进“优质优价”，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督导考核。市农业农村局将按照市有关考核事项对能繁母猪存栏量、规模猪场保有量、生猪存出栏量等指标进行考核监督。

（二）保持政策稳定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保持现行有效的用地、环保、金融、交通运输等生猪产业长效性支持政策不变，防止政策“急转弯、翻烧饼”，越是在生猪养猪场户困难的时候，越要保持扶持政策的稳定性，千方百计帮助养殖场户克服困难、渡过难关，避免养猪场户过度淘汰母猪，损害生猪基础产能。

（三）加强监测预警。市农业农村局及时转发省生猪生产、屠宰、市场各环节监测信息。在人员、经费和平台等方面，应积极配合省完善生猪生产和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，及时、准确掌握生产和供应情况，视情况启动相应政策措施。针对行业热点和突发性事件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并加强宣传报道，合理引导市场预期。

（四）做好技术指导。各区县应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加强宣传，科学引导养殖场合理安排生产，有序出栏。要组织做好技术服务，指导养殖场合理调整猪群结构，及时淘汰低产母猪，顺势出栏肥猪，优化生猪产能。要继续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，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。推进科学健康养殖，加强成本控制和效益管理，努力提高生产效率，促进节本提质增效。

本实施方案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。2022 年 6 月 22 日印发的《汕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

发〈汕头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汕市农农〔2022〕111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

能繁母猪、生猪存栏、规模猪场保有量及生猪出栏指标

区县	能繁母猪最低保有量（头）	规模猪场最低保有量（个）	生猪存栏最低保有量（万头）	生猪出栏指标（万头）	备注
金平区	不低于 2021 年生猪生产水平				全市能繁母猪存栏、生猪存出栏量以统计数据为准。
龙湖区	不低于 2021 年生猪生产水平				
濠江区	500	1	0.8	≥2	
澄海区	5000	6	6.5	≥14	
潮阳区	5500	5	7.2	≥15	
潮南区	10500	7	10.5	≥23	
南澳县	不低于 2021 年生猪生产水平				
汕头市	21500	19	25	≥54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汕头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23 日印发

排版：李炜

校对：连雪科
